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

C 0300-2021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企业专属服务空间建设规范

2021-4-21 发布

2021-4-21 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发布

目次

目次	I
前言	III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企业专属服务空间建设规范.....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企业专属服务空间界面设计.....	3
5. 企业专属服务空间功能要求.....	3
6.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	5
7. 安全要求	10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重庆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中心、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企业专属服务空间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专属服务空间的建设规范，包含政策订阅、个性推荐、信息提醒、企业证照、企业档案、服务订阅及交流互动专区等模块，同时规定了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组成结构、展现形式、参考模型和数据服务等。

本标准适用于企业专属服务空间的设计、开发和系统集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8284 快速响应矩阵码
- GB/T 20529.1-2006 企业信息分类编码导则 第1部分：原则与方法
- GB/T 21049 汉信码
-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7766-2011 二维条码 网格矩阵码
- GB/T 33560-2017 信息安全技术 密码应用标识规范
-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企业信息安全规范
- GB/T 35274-2017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 ZWFW C 0102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门户建设要求
- ZWFW C 0103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要求
- ZWFW C 0109.1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1部分：编码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ZWFW C 0102定义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 enterprise

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各类企业及企业的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本标准执行。

3.2.

企业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enterprise

指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以及各类企业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也包括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3.3.

企业信息 information of enterprise

企业信息是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以及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

3.4.

电子营业执照 electronic business license

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核发的载有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法律电子证件。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市场主体取得主体资格的合法凭证。

3.5.

电子营业执照平台 electronic business license platform

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建设、部署和管理的,用于电子营业执照签发、存储、管理、验证和应用的相关数据文件、标准规范、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的总称。

3.6.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 electronic business license application

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的,安装并运行在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上,支撑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的软件。

3.7.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 enterprise information code

与企业电子营业执照身份标识绑定,表达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经办人授权他人或组织临时访问本企业信息的一串数字或字母的序列。通常使用二维条码作为其存贮媒介。

3.8.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服务 enterprise information code service

对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身份验证的企业提供生产、分发和验证包含特定应用授权信息的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或其对应的二维条码的服务。

3.9.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应用 enterprise information code application

提供或识别使用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的应用软件。

示例:“全国统一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

3.10.

企业信息服务 enterprise information service

在用户授权的前提下,提供企业自愿申报或相关组织合法拥有的企业信息的服务。

3.11.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应用系统 enterprise information code application system

支持企业信息的采集、查询和使用的软硬件系统的统称，一般由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服务、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应用和企业信息服务组成。

4. 企业专属服务空间界面设计**4.1. 总体框架设计**

企业专属服务空间主要包括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服务、政策订阅、政策体检、个性推荐、服务订阅、企业办事专区、企业互动专区、消息提醒（办件进度提醒、证照主动提醒、政策资讯提醒、服务反馈提醒）、企业证照（证照相关服务、证照相关政策）、企业档案等相关内容。

4.2. 总体要求

企业专属服务空间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企业专属服务空间上的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由各部门和地方按本标准内相关要求对接；
- b) 与用户身份相关的应用接入需符合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相关标准；
- c) 企业专属服务空间接入页面需统一添加网页标签。

4.3. 元素设计**4.3.1. 界面尺寸及栏高**

界面尺寸及栏高的样式尺寸等应符合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ZFW C 0102、ZFW C 0103等相关标准。

4.3.2. 构成组件

状态栏、导航栏、标签栏、分段式标签、操作列表、全局边距、模块间距等构成组件等应符合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ZFW C 0102、ZFW C 0103等相关标准。

4.3.3. 系统图标

系统图标应符合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ZFW C 0102、ZFW C 0103等相关标准，要求如下：

- a) 系统图标栅格。视觉比例保持一致，圆形图标视觉张力较小，应撑满整格；方形图标视觉张力较大，应等比例适当缩小；竖长图标应上下撑满格，左右留等量间距；横长图标左右撑满格，上下留等量间距。
- b) 统一风格图标。建立各自统一风格的图标，包括造型规则、圆角大小、线框粗细、图形样式和个性化细节等元素应按各自规则统一设计。

5. 企业专属服务空间功能要求**5.1. 政策订阅**

企业用户登录进入企业专属服务空间首页后，可以订阅政策主题。企业用户还可以针对订阅的内容进行调整。

5.2. 个性推荐

根据企业性质、所属行业、经营范围、发展规模、专业领域等企业画像进行个性化、精准化事项、政策、专题服务的推荐。

5.3. 消息提醒

5.3.1. 证照主动提醒

根据企业证照的颁发日期、有效期限等为企业推送证照即将逾期、已逾期、年检年审等主动提醒信息，并提示引导办理对应事项。

5.3.2. 政策资讯提醒

根据企业性质、所属行业等企业画像为用户个性化、精准化推送最新行业政策资讯信息的主动提醒信息。

5.3.3. 办件进度提醒

根据企业办件进度信息，为用户及时推送最新的办件过程信息和结果信息。

5.3.4. 反馈信息提醒

根据企业的意见建议、留言投诉信息，为用户及时推送意见建议和留言投诉的反馈意见信息。

5.4. 企业证照

5.4.1. 证照详情信息

用户可查看企业已办理营业执照、许可证等电子证照信息，下载电子证照加注件、添加绑定证照等。

5.4.2. 证照相关服务

用户在查看企业证照详情时，可关联查看和该证照相关的变更、补领、换发、延续、年审、注销等事项。

5.4.3. 证照相关政策

用户在查看企业证照详情时，可关联查看和该证照相关的最新政策资讯信息。

5.4.4. 证照访问设置

用户可设置查看企业证照时是否需要法人或日常管理人的二次实人身份认证方式。

5.5. 企业档案

5.5.1. 档案列表信息

用户可查看显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许可信息、信用奖惩信息等列表信息。

5.5.2. 档案详情信息

用户可查看基本信息、资质许可信息、信用奖惩信息的详细明细信息。

5.5.3. 档案访问控制

用户可设置查看企业档案信息时是否需要法人或日常管理人的二次实人身份认证方式。

5.6. 服务订阅

企业用户登录进入企业专属服务空间首页后，可以订阅服务主题。企业用户还可以针对订阅的内容进行调整。

5.7. 交流互动专区

企业用户进入企业互动专区可咨询相关政策、可提需求和建议、可进行调查问卷。

6.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

6.1.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的组成及含义

6.1.1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的组成

依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平台实现“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的制码和验码，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由数字和/或字母组成，其结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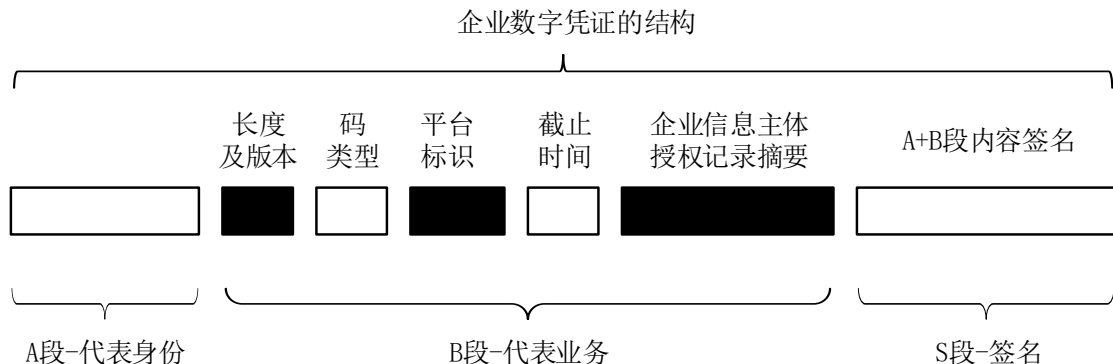


图1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的结构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由A、B、S三段组成。其中：

- a) A段是企业身份标识，需经实名认证后取得，代表企业信息主体的身份。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散列值。
- b) B段是业务数据，代表码的类型、制码平台的标识、码有效期的截止时间和信息主体授权记录签名，其中：

- 1) 第1部分是长度及版本，两个字节表示B段内容的长度（含本字段及版本），后面一个字节表示版本号，当前为1；

- 2) 第2部分是授权码类型声明，固定为QYM1；

- 3) 第3部分是各地区企业信息服务系统在一体化平台中注册时分配的标识，6位数字；

- 4) 第4部分是该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有效期的截止时间（UTC时间）；

- 5) 第5部分是市场主体对信息主体授权记录的摘要，摘要时应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算法。使用GB/T 33560-2017中标识为“1.2.156.10197.1.401”的算法。

- c) S段是针对A+B内容的数字签名值。签名时应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算法，如GB/T 33560-2017中标识为“1.2.156.10197.1.501”的算法。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B段的第2部分的码类型用来表示本信息码为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第3部分的平台标识用来提示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的处理者准确识别和路由到与该码对应的地方信息服务系统获取企业信息。码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设置可用来快速识别已过期的授权。

6.1.2 授权记录

授权记录应完整表达企业信息主体对其企业信息及处理方式的授权情况，主要要素包括授权主体信息、授权有效期限、被授权主体信息、企业信息控制方信息、被授权操作的企业信息类别或索引等，其要素见表1。

表1 企业信息授权记录的要素

要素名称	短名	约束	说明
授权主体	SQZT	必选	发出授权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办人。需提供充分和必要的相关信息。
有效期限	YXQX	必选	包括发出授权的时间以及该授权有效期限的起止时间。
被授权主体	BSQZT	可选	被授权的访问或操作企业信息的个人或组织，需提供充分和必要的相关信息。对于个人来说，需提供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国籍等；对于组织来说，需提供组织机构名称、证件类型和号码等。
企业信息控制方	XXKZF	可选	存储和管理企业信息各种应用系统及其分类信息。在特定场景下，可有默认设定。
被授权的信息类别	XXLB	可选	根据应用目标确定，如企业信息的类别或组别等。在特定场景下，可有默认设定。
被授权的信息索引	XXSY	可选	查询信息所需的索引信息，如企业信息标识等。
被授权的操作权限	CZQX	可选	获得信息后可对该信息执行何种操作，如只读、保留查询凭证、下载、转储等。默认为只读。

授权记录以JSON格式存储，具体定义如下：

```
{
  sqzt: { //授权主体
    sqztmc: " ", //授权主体名称,
    sqztdm: " ", //授权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qsj: " " //授权时间, YYYYMMDDHHMMSS
  },
  sqqx: { //有效期限
    sqkssj: " ", //授权开始时间, YYYYMMDDHHMMSS,
    sqjzsj: " " //授权截止时间, YYYYMMDDHHMMSS
  },
  bsqzt: {
    bsqztlx: " ", //0:企业, 1: 个人
    bsqzxm: " ", //被授权者类型, 被授权类型为个人时为被授权人姓名, 否则为企业名称
    zjlx: " ", //被授权人证件类型
    zjhm: " ", //被授权人证件号码, 被授权类型为个人时为证件号码, 否则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xxkzf: { //企业信息控制方. 待定义
```

```

},
xxlb:"1.2.156.3002.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1.2.156.3002.xxxxxxxxxxxxxxxxxx.xx.xx.xx.yy",
.....
,
xxsy: { //本授权信息索引
      }
czqx: "" , //操作权限。一个字节的数字。每一位代表一个权限，0表示未授予，1表示授予
}

```

6.1.3 编码和后续处理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生成后可在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服务或应用中按相应码制编码成二维条码图像。

6.2. 码制和展现形式

将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编码为条码图像时，应使用具有国家标准的主流二维条码码制。一般在二维条码展示界面中还应提供操作提示。

其中：

- a) 出示二维条码时，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应用应在二维条码中心处添加统一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标志；
- b) 企业法定代表人可自行查看本企业申报的企业信息和被授权访问的情况；
- c)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标志图标应清晰鲜明，其覆盖二维条码图像的面积比例应在10%以下。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应设定有效期，在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应用中点击二维条码图像可手动刷新。

6.3.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应用系统参考模型

6.3.1. 系统组成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服务不应直接参与企业信息处理，其与具体的企业信息服务应在逻辑上做显著区分。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应用系统参考模型见图2，参考模型中给出了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服务与各类企业信息服务的集成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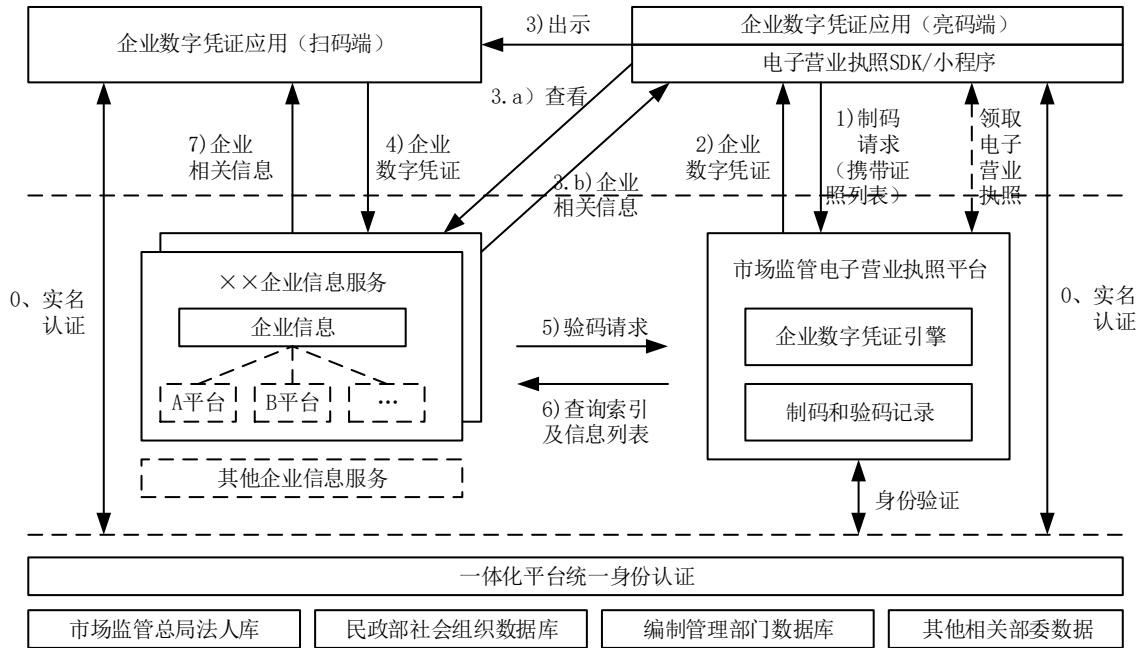


图2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应用系统参考模型

在图2中，各组成部分的功能和协作关系如下：

- a) 电子营业执照平台作为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服务提供者，主要提供制码、验码功能；
- b) 电子营业执照平台主要的功能模块是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引擎，用以生成和验证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制码和验证的记录应保留一段时间以供查询；
- c) 企业信息服务系统是企业信息控制方，需根据企业信息主体（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应用的用户）的身份凭证和授权来响应企业信息查询请求；
- d) 企业信息服务可采用分级管理模式，采用分级管理时，各子级平台负责本区域的企业信息更新和质量保障；
- e) 企业信息服务可与其他企业信息控制方建立联系，采用接口调用等方式在企业信息主体授权下查询其他信息并作为本服务的数据来源或参考值；
- f)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的出示使用应通过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应用（亮码端）完成；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应用（亮码端）需要集成电子营业执照SDK/小程序；
- g)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的使用应先进行可信的企业用户身份认证，身份认证的范围应能覆盖包括各类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企业的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 h)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首次出示前，该企业应已申领下载过电子营业执照。

6.3.2.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使用流程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应用系统应按6.3.1中规定的参考模型，在系统内明确各部分功能构成和协作关系，整体上通过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应用和电子营业执照平台的相互协作完成对外信息服务。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的出示应以企业法定代表人实名认证为前提，实名认证通过后领取电子营业执照。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后，企业信息服务及其对应的应用程序可以申请制码。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应用的扫码端应以企业法定代表人实名认证为前提，以扫码用户身份凭证数据和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为参数发起企业信息查询请求。

企业信息服务响应企业信息查询应以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验证为前提，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应用应以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为参数提交企业信息查询请求，企业信息服务应根据电子营业执照平台对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的验证情况响应该请求。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的使用流程如下：

- a) 企业法人或其授权人登录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应用（亮码端）后，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或者直接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应用（亮码端），并点击出示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
- b)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应用（亮码端）显示企业信息列表及证照列表；
- c) 企业法人或授权人勾选授权的企业信息类型或证照类型；
- d)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应用（亮码端）向电子营业执照平台申请制码；
- e) 电子营业执照平台按照标准生成并返回二维码；
- f)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应用（亮码端）出示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法人或授权人可以在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应用亮码端直接查看，见图2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应用系统参考模型中3. a) 和3. b)）；
- g)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应用（扫码端）扫码获得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向企业信息服务请求企业信息；
- h) 企业信息服务请求电子营业执照平台验证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
- i) 电子营业执照平台完成对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验证，并返回查询索引及信息列表和证照列表；
- j) 企业信息服务根据查询索引和授权企业信息或证照类型列表查询并返回企业信息给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应用扫码端。

根据应用场景的需求，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所代表的企业信息主体授权可被设定为仅可使用一次。

企业信息服务对于已验证并返回结果的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应记录验证的请求方及时间。

6.4.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数据服务

6.4.1. 数据服务总体说明

当企业用户主动出示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后，扫码方可按照业务场景需求及获取的授权进行获取企业的相关信息，企业信息见6.4.2。

6.4.2. 企业信息范畴

6.4.2.1. 概述

按照GB/T 20529.1-2006第4章，企业经营的本质可以概括为企业在一定的经营环境中从初级市场获取初级资源（人、财、物、知识、服务等），在这些初级资源的支撑下进行企业的经营活动，该活动使得某些资源获得增值，并将增值了的资源送到增值市场进行转换，从而获取增值利润。

按照这一认识，企业信息的范畴可以概括为企业资源信息和企业经营管理信息两个方面。

6.4.2.2. 企业资源信息

企业资源信息是指企业资源对象的特性、状态、处理、需求和供应等方面的信息。包括：人力及组织资源（如：员工、机构等）信息；资金财务资源（如：现金、成本、票据等）信息；物质资源（如：原材

料、半成品、零件、组件、部件、产成品、备品备件、设备等)信息；技术知识资源(如：设计与开发技术、制造技术、质量、标准化等)信息；服务资源(如：咨询服务、维修服务等)信息等。

表示企业资源信息的信息实体称为资源实体。

6.4.2.3. 企业经营管理信息

企业经营管理信息是指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对象的特性、状态、过程等方面的信息。

例如：相对于管理的层次性，企业经营管理信息包括业务操作信息、管理控制信息和管理决策信息；相对于管理的业务环节性，企业管理信息又可分为设计管理信息、采购管理信息、存储管理信息、生产管理信息、销售管理信息等。

表示经营管理信息的信息实体称为业务实体。

6.4.2.4. 企业其他信息

除企业资源信息和企业经营管理信息之外的企业信用报告等其他信息。

7. 安全要求

7.1. 一般要求

企业专属服务空间以服务业务为原则，在不同的场景中，可在本标准的基础上灵活采用适合实际要求的界面和交互方式。

7.2. 安全要求

企业专属服务空间及其应用应达到GB/T 22239-2019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

企业专属服务空间信息的采集、加工和利用应符合GB/T 35273-2020。

企业专属服务空间及其应用采集数据时，应获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人员的明示同意或授权同意，并承诺对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保密。

企业专属服务空间服务相关方应遵循GB/T 35274-2017建立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实施必要的数据安全技术措施，应动态监控相关应用的请求行为，出现异常情况时可在提示后切断相关服务和响应。服务相关方应定期备份数据，提升容灾备份能力。

7.3.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有关要求

7.3.1. 身份认证要求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出示前应先领取电子营业执照。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必须进行企业法定代表人实名认证，相关认证应至少提供一种生物特征识别功能。

7.3.2. 应用对接要求

电子营业执照平台为各应用提供用户授权行为存证，服务于各类企业信息应用。其与具体应用对接的步骤如下：

- a) 电子营业执照平台应进行改造。包括应法人及授权人要求，应在应用亮码端生成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和为企业信息服务提供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的验证服务；
- b) 应用亮码端应进行改造，支持开通相关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功能；
- c) 应用亮码端应对接电子营业执照平台，支持用户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支持在应用亮码移动端集成电子营业执照SDK，并在首页展示电子营业执照图标，可以下载并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支持用户

认证后在线请求出示使用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支持亮码后直接在终端展示授权提供的企业信息；

d) 应用扫码端应进行改造，应能扫描、解码得到二维条码图像中的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

e) 应用扫码端应规范与企业信息服务的对接方式，以身份凭证和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作为必要参数。

7.3.3. 信息保护要求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的有效期一般设置为5min，制码5min后未产生验码请求的，该码即行无效，再对此码进行验码请求时，应提示“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已过期”。

企业数字凭证（企业服务码）在应用端应被妥善保管，采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算法进行加密保存，其使用宜配合用户的口令确认。